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4）第 647 号

被处罚人：三亚延涛服装店，营业执照代码：92460204MA5RHUYW32，经营者姓名：邹延涛，男，汉族，1977 年 04 月 16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，联系电话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立案调查，2024 年 4 月 22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检查，在你店货架上发现有标有“HERMES”、“PRADA”、“CHANEL”等注册商标的各类鞋子、包、手表等侵权商品 34 件，经查，你（单位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货值金额 16680 元，违法所得无法查清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及照片、询问笔录、鉴定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（2024）第 704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、申请听证权。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提出申请听证，经复核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听证意见成立，本机关不予采纳的理由是：1、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手表标示的数字是服务员用打价器打的商品编码，不是真正的价格，听证机构认为，手表标示了数字，且后边有单位元，从购买行为来看手表有标价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其他商品没有标示编码，且当事人无法提供采购及销售记录和进货情况进行佐证，根据现场手表标示的价格来认定处罚货物的违法经营额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八条规定；2、针对申请人提出的经营困难，听证机构认为我局已参照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四条

第（一）项和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357条“较低”裁量阶次对应的裁量幅度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，且申请人也未补充提供足以证明经营困难的相关证据材料，我局的拟处罚决定自由裁量适当。因此，听证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”和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”的规定以及参照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357条的“违法行为2”的“较低”裁量阶次对应的裁量幅度“责令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可以处7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罚款人民币：贰万伍仟元整（¥：25000）。

二、没收侵权商品34件（详见《查封扣押物品清单》（2024）琼综执三亚（一支六队）强字第042201号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218号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

一行政执法支队开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，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，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11月12日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